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95號

原告 楊明琛

被告 林調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1,9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：1,1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75,000元+462,500元+537,500元=1,175,000元）。

(二)利息：46,938元（112年8月3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5日止共1年77日。本金175,000元 $\times$ （1+77/365） $\times$ 年息6%=12,715.07元；本金462,500元 $\times$ （1+77/365） $\times$ 年息6%=33,604.11元；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5日止共7日。本金537,500元 $\times$ （7/365） $\times$ 年息6%=618.49元，以上合計46,937.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1,221,938元。